

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群众新闻网专项合作服务协议书

甲方: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委托代理人: 韩晓琴 职务: 处长

地址: 省政府前大楼 6115

邮编:

电话: 029-63915218 传真:

乙方: 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沙莎

职务: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张娇娇 职务: 合同主管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一号陕西日报社 3 号楼一二层

邮编: 710054

电话: 029-82267191

传真: 029-82267153

经甲、乙双方协商, 现就甲方对乙方的专项合作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专项合作服务内容

甲方为了推广其形象、产品或服务，决定在乙方群众新闻网网站（客户端）上发布下列信息及专项合作服务。

服务类型	信息服务
服务内容	图文主题策划报道 5 篇； 深度报道 1 篇； 代表团入场视频制作 1 个； 新媒体海报设计 15 幅； 短视频快剪 9 个； 专访视频 3 个； 专题制作展示 10 天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服务费用	人民币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 元）
备注	陕西省参加第三届全国技能大赛宣传

1. 甲方必须将其发布的信息在乙方网站开始刊登之日前 5 日内，将其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发布信息提供个人身份有效证件复印件）提供给乙方，甲方发布的信息应当取得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还应一并给乙方提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书的复印件。如果甲方为信息经营者，则其应当审查信息主的营业执照及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书，并提供给乙方复印件。

2. 甲方必须于其信息在乙方网站开始刊登之日前 5 日内，将其信息图形以乙方要求的文件格式（jpg/gif/swf）提供给乙方，信息图形文件 Banner 应该小于 15k，Logo 应该小于 7k。

3. 网络图文广告链接至由乙方提供的链接地址。

第二条 专用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

本次服务总费用为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184,905.66 元），适用税率为 6%，税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11,094.34 元），费用总计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 元）。

2. 付款流程及条件

甲方待验收完项目后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壹拾玖万陆仟元整（¥196,000 元）。

3. 逾期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未付金额的 0.05% 支付滞纳金；逾期超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39,200 元）及已发生广告费用。

4. 甲方应按照以下账户信息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

账户名：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10017336000525087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汇款用途：

汇款明细：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内容和形式进行发布或更替。甲方对乙方代为发布的信息内容负责。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修改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及乙方平台规定。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内容不符合规定，乙方有权拒绝发布或更替。乙方有权根据发布需求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必要的修改，但需确保修改后的信息与原信息主旨一致。在信息刊登期限内，如乙方更新其网站，且原信息位置不再存在，乙方可将甲方信息图形放置在其新网站的同等重要位置。

2. 甲方须保证在乙方网站上发布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反公共道德准则，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因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外包事项引发的任何与第三者纠纷或者行政处罚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3. 对于合同生效前，双方基于本合同目的已实际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受本合同约束。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第五条 不可抗力及协议终止

1. 为了网站的正常运行，乙方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网站进行停机维护，因此类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甲方应该予以理解，乙方则有义务尽力避免服务中断或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2. 任何一方破产，则协议自动终止。

3. 因战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政府和行业主管上级相关通知禁令等，使本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终止。

4. 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30 天；

(2) 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

(3) 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准则；

(4) 侵犯第三方权益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 其他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行为。具体赔偿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 计算,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双方当事人对在本协议下知悉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双方当事人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双方当事人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上述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终止后 1 年内持续有效。双方应采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保护这些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制定内部保密制度、限制访问权限等。若一方违反本条款,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九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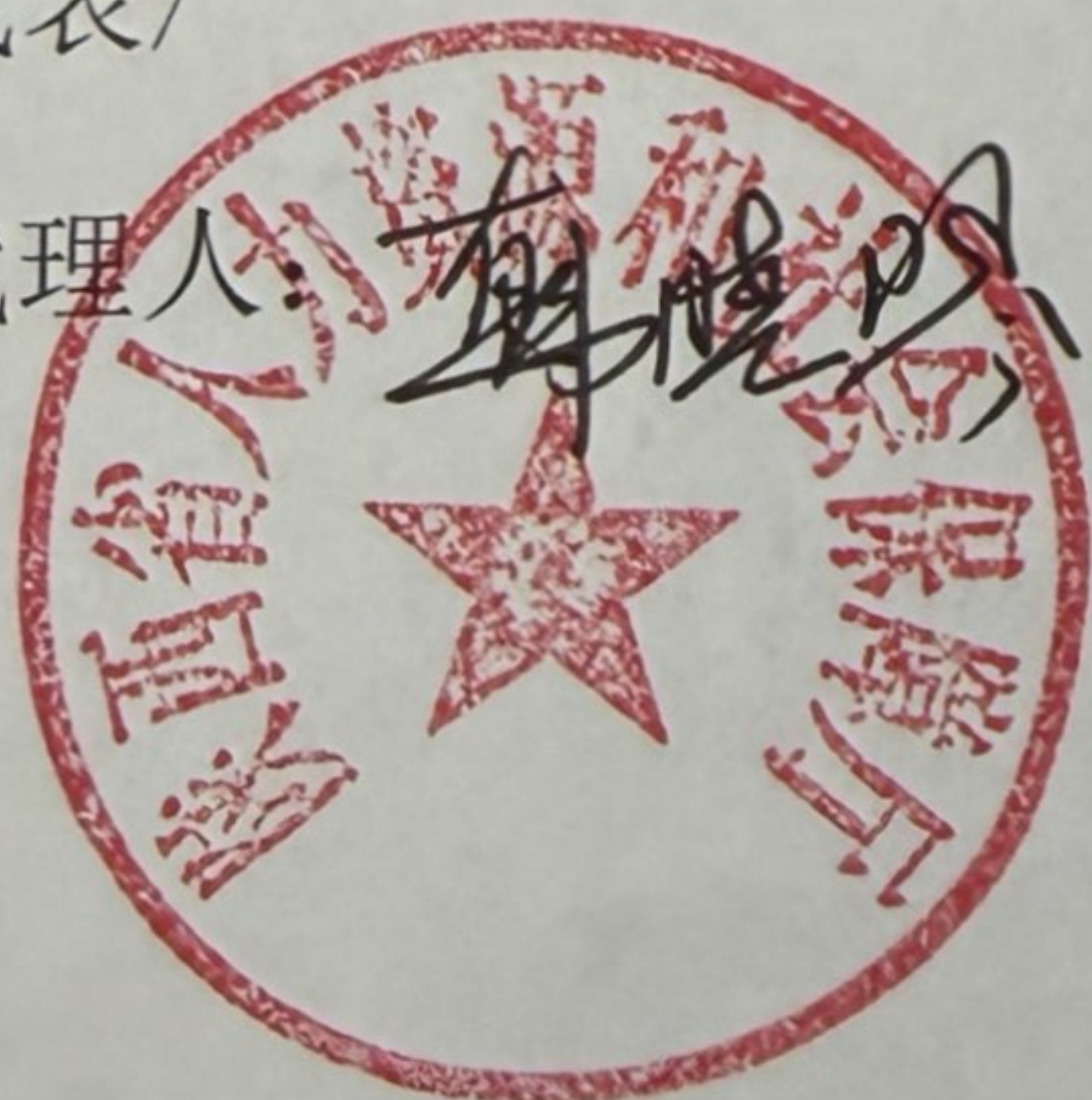
甲 方：陕西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乙 方：陕西群众新闻网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9 月 10 日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2025年 9 月 10 日